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成都市新都区公路管理所（单位名称）的成都市新都区公路管理所马超路东延线、三木路隔离栏杆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第四代中央隔离栏 H=1.03m（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成都邑安护栏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3200万元，资产总额为96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第三代机非隔离栏 H=0.6m（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成都邑安护栏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3200万元，资产总额为96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玻璃钢防撞桶d500*750，内装2/3桶高细沙（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四川弘润荣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1837.435972万元，资产总额为296.48970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四川省迪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2年03月01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本声明函。

3. 采购文件购置清单中涉及的全部标的名称均应在此声明中体现并进行声明。